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8〕74号

关于印发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
1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 2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
 3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审批表
 4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2018年6月14日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社会优秀人才资源，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聘教师为受聘我校、承担相关教学任务的校外人员，包括校外兼课教师和兼职教师。其中，兼职教师特指来自行业企业的技术人员、能工巧匠和管理人员，主要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学以及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指导。兼职教师以外的外聘教师为校外兼课教师。

第三条 外聘教师工作坚持“统筹协调、严格考核、择优聘任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。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，有计划地选聘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、企业优秀人才，建立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。

第二章 聘用条件

第四条 外聘教师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。专业教学急需的，也可聘请少量退休人员。

第五条 外聘教师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。

(二)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, 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传授知识、技能的能力, 能胜任课程教学或实习、实训指导教学任务。

(三) 校外兼职教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, 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), 或企业行业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(职位), 或具有特殊技能, 为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

校外兼课教师如来自高校, 应符合校内教师授课条件; 其他兼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, 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(四) 年龄原则上 65 周岁以下。

(五) 时间上能保证到校履行外聘教师职责。

第六条 同等条件下, 优先聘用长期在学校兼职(课)教师或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按照教学要求, 认真负责地完成各教学环节(备课、讲授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平时考核、出卷、试卷批阅、成绩登录等)工作, 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。承担对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技能训练的指导、组织管理和考核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、课程开发、实训基地建设、青年教师培养以及专业教研活动等工作。提出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，参加各二级学院(部)组织的有关教学活动，服从学院的统一管理。履行聘用合同所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聘任程序

第十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下学期教学任务安排，确定外聘教师聘用计划，并依据外聘教师聘用条件，通过组织考核、试讲等招聘环节确定拟聘人选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须在学期结束前，根据下学期的教学任务安排，汇总“外聘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”（附件2），填写“外聘教师聘用审批表”（附件3），并附相关材料报人事处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共同审核。

第十二条 对同意聘用的外聘教师，在学期开学初，学校委托二级学院与外聘教师签订《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》（附件4），一式三份，外聘教师、二级学院、人事处各一份。

第五章 管理考核

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安排外聘教师的教学任务，并对外聘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确定报酬和继续聘用的依据。外聘教师相关教学档案材料由二级学院（部）管理。人事处负责外聘教师的信息库建设，会同二级学院（部）审核外聘教师的资质，与符合聘任要求的外聘教师签订协议。

第十四条 外聘教师上岗任教前，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对其进行教师职业道德、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指导或培训。

人事处、教务处（聘请外教还须有国际交流处参加）共同参与外聘教师师德师风、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考核。

第十五条 外聘教师应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履行岗位职责，规范教学工作，并接受学校和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的检查、监督和考核。对于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外聘兼职教师，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及时上报学校，解除或终止聘任。

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制定外聘教师考核评价标准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，并将任教情况评价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外聘教师本人。考核合格者，可根据需要续聘。

第六章 聘期待遇

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实行课时酬金制，按实际授课时数按月发放课酬。如无特殊说明，这里的课时酬金为税前酬金，税费由财务处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。基本课时费标准如下：

专业技术职务	课时费标准（税前）
初级（含在读博士）	80 元/课时
中级	100 元/课时
副高	120 元/课时
正高	150 元/课时

高级工为 70 元/课时，技师为 90 元/课时，高级技师为 110 元/课时。

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课时酬金已包含与该课时教学内容相关的作业批改、课后辅导等工作量及相关费用，不再发放其他费用。

第十九条 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由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其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上报，教务处审核后发放。

第二十条 对工作认真负责、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的外聘教师，经二级学院（部）申报、教务处审核、学校批准，可给予一定的课酬奖励；对工作不负责任、教学效果差，且拒不改正者，或发生教学事故等情形，学校有权减发或扣发课酬，直至终止或提前终止聘用合同。

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未按聘用程序自行聘请的教师，学校不支付课酬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外聘教师的聘用、管理及使用成效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（部）聘请境外、海外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担任外聘教师。具体聘用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，并按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与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 族		政治面貌 (时间)	
学 历 (学位)		毕业学校				专 业			
现工作单位及 岗位工作					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 类别及等级				
电 话			聘任部门			拟聘岗位	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				
以上栏目请申请人填写									
工 作 任 务									
1. 2. 3.									
聘用 二级 学院(部) 意见	1. 聘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2. 聘用岗位：_____ 3. 档案材料：身份证复印件 ☐ 学历学位 ☐ 职称 ☐ 职业资格 ☐ 教师资格证书 ☐ 其他证书 ☐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人事处 审核	签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件 4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

甲 方(聘 用 单 位):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乙 方(甲方教学单位):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_____学院(部)

丙 方(受 聘 人): _____

丙方工作单位: _____身份证号: _____

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学与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,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队伍建设,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甲方聘用丙方在乙方的_____岗位上工作,聘用期限为_____年(月),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,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二、丙方具体任务由乙方安排,丙方在聘期内担任_____。

三、丙方自愿严格遵守我校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,按照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,服从甲方和乙方教学管理。

四、丙方自愿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纪律及规程,保质保量地完成聘期内的任务。

五、丙方由所在教学单位进行日常教学管理。

六、丙方在聘期内的待遇按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。

七、在聘期内,甲(乙)方、丙方如因特殊原因,要求解除聘约,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八、乙方与丙方的其它约定:_____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学校(人事处)、聘任学院(部)、受聘人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协议自各方签订后生效。

甲方(委托部门公章)

乙方(公章)

丙方(签字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